

安全工程学院寝室管理制度

一、总则

1、为加强我院学生寝室管理，提高寝室管理水平与质量，强化学生寝室育人功能，根据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生手册》(2020 版)制定本制度。

2、学生寝室是学生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学校育人的重要阵地。学生寝室的管理制度应坚持“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宗旨，把学生寝室建成管理规范、文明安全、整洁舒适，环境优雅的综合素质培养重要基地。

二、适用对象

安全工程学院全体学生

三、管理原则

遵守寝室规章，温暖寝室生活

四、寝室成员职责与义务

4.1 寝室长职责

1、按时参加学校和本院有关寝室长会议，并向寝室成员传达会议的主要内容和主要思想。

2、带领本寝室全体成员共同制定本寝室的值日表、寝室公约，并于大一上学期开学后两周将电子版上交给生活部。如有出现寝室成员变更情况，寝室公约效力不变，寝室卫生值日表由舍长重新编排。寝室长应对寝室成员起到监督作用、带头作用。

3、监督寝室成员严格遵守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生手册》(2020 版)的相关规定，如发现寝室成员屡次违反规定并不听劝阻，需向辅导员老师上报。

4、寝室长应和寝室内所有成员共同建立和谐、友爱的寝室，促进寝室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生活环境。如若寝室内发生矛盾纠纷，应尽快调和处理，情况较严重时，必须及时上报至辅导员老师和宿管老师处。

4.2、寝室成员应尽义务

1、寝室成员需爱护寝室内家具和公共设施，各寝室内家具实行标准配置，须按指定位置摆放，不得随意移动、调换或作他用，也不得随意增加。寝室内的家具设施，如有损坏，及时报修。

2、在寝室内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个人物品不准放在公用部位，室内垃圾及时清理并倒入垃圾桶；不得把垃圾堆在门角处或将垃圾扫在门口走廊上，不得把污水泼在走廊中。

3、学生寝室按规定提供照明电器及电路，使用时应注意安全；寝室成员应养成随手关灯、关水龙头等节约资源的好习惯。一旦发现长明灯及长流水应及时报修，杜绝浪费。

4、寝室成员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寝室楼内不准高声喧哗，不准有跳舞、唱歌等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休息时间内，禁止弹奏乐器、放音响、怪叫、敲打器具、打牌等行为，禁止将电视机、大型音响设备等带入寝室。

5、寝室成员严禁夜不归宿，擅自夜不归宿引发的一切问题，由其本人负全责。寝室成员因事、因病等特殊事由不能回寝室休息，应以书面形式向辅导员请假，并向值班老师备案；未经请假或未被批准不回寝室者，按夜不归宿处理。因事晚归学生应向辅导员报告，并向值班老师说明原因。经值班老师和各学院查明无故夜不归宿的学生，及时录入《寝室管理系统》，凡瞒报、漏报或逾期不报而发生学生意外事

故情形，由学生所在学院和宿管老师承担直接责任。

6、寝室楼内禁止饲养各类宠物，严禁打麻将及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吸烟、贩毒、酗酒、寻衅斗殴，严禁一切有害身心健康的不正当活动。

7、寝室成员在寝室楼内要礼貌相处，理智处理纠纷，有事找寝室管理老师妥善解决，不准在寝室楼内相互谩骂、斗殴。成员要配合寝室管理老师的工作，尊重保洁员及值班员。

8、成员应自觉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管理好自己的物品、特别是贵重物品及现金，人离寝室要关好门窗和关闭电源。

9、严禁在寝室内使用蜡烛照明，不得在寝室内任何区域吸烟和点燃明火。蚊虫多发季节，要做到安全使用蚊香，若出现火情，相关人员应及时控制火情并将现场情况上报给寝室值班老师和校保卫处。

10、严禁在寝室内私拉电线；严禁带入或使用安全体系承载不了的大功率电器，由于使用安全体系承载不了的大功率电器发生事故造成火警或火灾，使用人须承担一切损失。

11、成员应爱护消防器材，设在寝室楼内的消防箱、消防水龙头、水龙带和灭火器不得乱拆乱动；寝室寝室内不准存放、点燃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

12、寝室成员必须积极配合校内及系内的各项查寝活动，并对查寝活动中的相关制度予以遵守。

13、凡因故夜不归宿、使用违规电器、破坏寝室安全卫生秩序（外租床位、养宠物、私拉电线、吸烟、恶意毁坏公物、破坏寝室标准配置、燃放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等违纪行为，学生处收到检查结果汇总后予以全校通报，并责成所在学院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学生学院内警

告、严重警告处理；凡因上述违纪行为被通报批评两次及以上者，视情节轻重，学生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以上违纪处分纳入学籍记录，受校级违纪处分学生不得参与学生干部任职、竞选；不得参评校内各类评奖评优；建议相关部门终止其党团发展程序。

14. 非本楼异性同学不得入内，非本楼同性同学进入须凭校园卡在值班室登记，外来人员一律不许进入寝室。寝室内不准留宿外人，更不准留宿异性，一经发现，留宿者与同意留宿者均按照治安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5. 学生不得私自将寝室钥匙交给非本楼人员，不得私配寝室钥匙，如有遗失，报告值班员补配或者换锁，不准私换门锁。如果要钥匙在房间内，可凭学生证到值班室登记借用，并准时归还，一般不得超过十分钟。

五、寝室检查相关要求

- 1、院学生会生活部每月会随机抽查一栋学生寝室。
- 2、每次查寝活动由本院辅导员带领院生活部进行，院生活部成员以及各班生活委员要积极配合老师的配合查寝工作。
- 3、每月例行查寝会对寝室情况进行评分，并登记至寝室检查情况登记表（寝室检查情况登记表见附件）。

六、评分基础

1. 宿舍内无管制刀具及尖锐物品。
2. 宿舍内无大功率电器及违规电器。
3. 寝室无圈养宠物的痕迹。
4. 宿舍内无吸烟痕迹。
5. 无床帘的使用。
6. 宿舍内电线、插线板的线路清晰不杂乱。
7. 宿舍内家具及公共设施无故意损坏痕迹。
8. 宿舍整体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
9. 宿舍无异味。

（见附件表格内容）

七、附件

宿舍检查情况登记表

寝室评分表		
	检查项具体内容	是否合格(勾选)
基 础 项	宿舍内无管制刀具及尖锐物品	
	宿舍内无大功率电器及违规电器	
	寝室无圈养宠物的痕迹	
	宿舍内无吸烟痕迹	
	无床帘的使用	
	宿舍内电线、插线板的线路清晰不杂乱	
	宿舍内家具及公共设施无故意损坏痕迹	
	宿舍整体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	
	宿舍无异味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安全工程学院所有